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總說明

訂定緣起：

- 一、依本校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記錄提案一決議，考量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件日益增加，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提送主管會報審議即可，免提行政會議。爰修正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有關校級合作協議辦理之行政程序，載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之規定，修正為新簽訂案件提送主管會報審議。另有關其他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為簡化行政程序，改以專簽陳核辦理。
- 二、復依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審視會議之建議，將學術交流備忘錄 (通稱為 MOU) 及學術交流約定書 (通稱為 MOA) 之提送審議程序分開處理，其中學術交流約定書仍宜提請行政會議審議，而學術交流備忘錄則可依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之原則，提送主管會報審議即可。
- 三、依據上述之說明，提請修訂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為「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並就學術交流備忘錄 (MOU) 及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之簽署程序分別列點規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

(舊法規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水準及地位,推動學術及文化交流並增進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友好關係,特訂定本校簽署境外學術 <u>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水準及地位,推動學術及文化交流並增進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友好關係,特訂定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要點名稱,將原有之「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區分為「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境外學術交流約定書」,故將本要點名稱修改為「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 <u>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簽署對象,指本校各單位及擬與本校簽署 <u>交流</u> 合作之 <u>境外教育研究機構</u> ,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 <u>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除法律或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簽訂 <u>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前,如依規定需要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同意者應先徵得 <u>教育部或該機關</u> 之同意。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簽署對象,指本校各單位及擬與本校簽訂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法律或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簽訂合作協議前,如依規定需要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同意者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	配合要點名稱修改文字內容。
三、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 <u>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依 <u>簽署層級</u> 訂定之主責單位如下: (一)校級 <u>範疇</u> :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 <u>交流</u> ,且以本校名義 <u>簽署者</u> ,主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二)非校級 <u>範疇</u> :各 <u>學術單位</u>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 <u>交流</u> 合作,以 <u>學術單位名義簽署者</u> ,主責單位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三、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一)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二)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2. 清楚訂定簽署層級與原則。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 <u>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得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提出。由本校提出者,應依前點所定 <u>簽署層級</u> ,由各該主責單位提出。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應擬具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提出。其由本校提出者,依據前點所定層級由各該主辦單位提出。	配合要點名稱修改文字內容。
五、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 <u>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 ,除舊約	五、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	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p>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責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餘文件簽署程序如下：</p> <p>(一) 學術交流備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級學術交流備忘錄：以本校名義簽署時，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商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內容，經處務會議及提請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2. 非校級學術交流備忘錄：以學術單位名義簽署，由該單位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內容，經該學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 <p>(二) 學術交流約定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級學術交流約定書：以本校名義簽署時，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商訂學術交流約定書之內容，經處務會議、主管會報，及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2. 非校級學術交流約定書：以學術單位名義簽署，由該單位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學術交流約定書之內容，經該學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 <p>(三)其他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由國際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p>	<p>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協議書應以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者為原則，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提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提請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二) 非校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為單一單位或學院內跨系(所、科)者，由該單位或該學院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之。 (三) 其他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由國際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 	<p>2. 依簽署文件之不同(學術交流備忘錄或學術交流約定書)、簽署層級訂定簽署行政程序。</p>
<p>六、本校與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提請各級會議審議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草案)。 (二)擬簽訂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簡介。 	<p>六、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作協議書(草案)。 (二) 擬簽訂合作協議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簡介，舊約之續約或更新案應檢附過去執行成果資料。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七、欲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及約定書，其內容應包含：</p>	<p>七、各單位所擬協議書，其內容應包含：</p>	<p>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u>(一) 學術交流備忘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交流目的。</u> 2. <u>交流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合作教學與研究計畫等。</u> 3. <u>期限及終止條件。必要時，並應訂明違反備忘錄內容時之雙方責任。</u> <p><u>(二) 學術交流約定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交流目的。</u> 2. <u>交流具體項目及內容：如交換教師或學生人數、學分抵免或學位授予等。</u> 3. <u>雙方分擔經費內容：如學費、旅費、生活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u> 4. <u>期限及終止條件。必要時，並應訂明違反約定書內容時之雙方責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作目的。 (二)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 (三) 雙方分擔經費之比例，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四)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必要時並需明訂違反合作協議時之雙方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簽署文件性質之不同訂定其應包含內容。
<p><u>八、本校及各學術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可行性，所擬<u>簽署</u>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u>以 Edu Ranking 或其他客觀排名系統為參考基礎，占全球前四分之三為原則，且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有所助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二) 締約內容<u>如以非英語文字作成時，需另附英文版本文件；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之締約內容得使用中文作成，惟本校文件應為中文繁體文字。</u> (三)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u>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 <u>簽署內容涉及</u>下列議題時，應先取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p>八、各單位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可行性，所擬合作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有所助益，且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二) 締約雙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三)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 有關下列之議題，應先取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並經校長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4.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5.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及交換，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2. 增訂簽署對象具備之資格原則。

<p>4.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p> <p>5.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及交換，主管單位為人事室。</p> <p>6.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7.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決定之。</p>	<p>6.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7.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決定之。</p>	
<p><u>九、本校及各學術單位於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後</u>，應定期評估與簽署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交流成果，以作為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p>	<p>九、各單位對於合作協議，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u>十、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u>生效後，正本應由主責單位妥為保管，影本及電子檔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如有續約、修正、終止等異動，亦同。</p>	<p>十、合作協議生效後，正本應由主辦單位妥為保管，影本及電子檔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如有續約、修正、終止等異動，亦同。</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